

第一章采购公告（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PC-0113-26J5-FG020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为晋中洺悦宸苑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总承包部商品混凝土（以下简称“使用项目”）采购 4706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采购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晋中市洺悦宸苑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北至汇丰街、东至晋盛路（规划）、西至龙田路、南至规划道路；总建设用地 84.55 亩，综合容积率 2.8，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地率大于 35%，本期建筑面积 194718.34m²，包括 1-10#（4#、10#底层含商业）、公共配套、幼儿园及周边车库；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结构、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等工程，其中土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支护工程、外墙保温及涂料、防水工程、栏杆百叶工程、人防门及人防设备、防火门、入户门、单元门、售楼处主体、外门窗工程等。本工程属于工程承包类项目。

2、采购范围：

晋中洺悦宸苑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800	
2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160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13000	
4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10500	

5	商品混凝土	C40	立方米	2100	
6	商品混凝土	C45	立方米	4600	
7	商品混凝土	C50	立方米	60	
合计				47060	

4、交货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订单开始，发送订单之日起7日内（含7日）交付订单全部数量，具体结算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5、交货地点：晋中洛悦宸苑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商品混凝土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与检测方法。

水泥应经过复试检测合格，且质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的规定。

粗细骨料的质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的规定。

拌合用水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 63-2006）的规定。

粉煤灰的应用应符合《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146-2014）和有关规定。

矿粉的应用应符合《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和有关规定。

外加剂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2023）、《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GB/T 35159-2017）的规定。

7、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8、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能委托甲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甲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甲方税款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以收到甲方支付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除外。

9、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甲方现场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为结算数量，每月 10 日为结算日期。其数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 3% 或 13% 税率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买方财务挂账，买方凭单据于工程款结算支付后 30 天内支付累计货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进场验收完毕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2、响应人为一般纳税人（可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可开具无限额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及相关证明文件。

3、响应人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至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晋盛路与汇丰街交口的运输距离不超过 50 千米（提供商品混凝土拌合站至上述地点的清晰的运距截图）。

4、自 2024 年至今的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包含数量和总金额）。

5、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 2022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随响应文件上传。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采购；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采购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7、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 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 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 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 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4.3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 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5.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

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4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5.5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6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当各响应人的增值税率不相同时，采用经修正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联系人：吴教杰

电话：18792944994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2号

邮编：300000

联系人：邱志鹏

电话：022-58569346

电子邮箱：szgssbwzb@stecol.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22-58569346

电子邮箱：szgssbwzb@stecol.cn

十、纪检监察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